

中國文化大學接受捐贈獎勵辦法 第六、八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12.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.09.06 第 18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謝函，由各受贈單位依個案簽核後函發；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感謝狀、獎座及榮譽卡，由<u>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</u>訂定各款式樣依個案簽核後致贈。</p>	<p>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謝函，由各受贈單位依個案簽核後函發；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感謝狀、獎座及榮譽卡，由<u>總務處</u>訂定各款式樣依個案簽核後致贈。</p>	<p>業管單位修改。</p>
<p><u>第八條 除下列各款所規定者外，捐贈金額應扣除百分之十作為行政管理費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：</u> <u>一、深耕計畫附錄一經濟不利助學金。</u> <u>二、實物捐贈。</u> <u>三、特殊性質之捐贈經校長核准者。</u></p>		<p>新增條次： 第八條，捐贈金額應扣除百分之十做為行政管理費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變動。</p>

## 中國文化大學接受捐贈獎勵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03.12.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.09.06 第 18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之人士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本校、所屬單位或附設機構(以下簡稱受贈單位)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之獎勵，除本校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捐贈之金額或資產價額達下列各款額度者，對該捐贈個人或團體(以下簡稱捐贈人)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捐贈未達新台幣二萬元者，致謝函一紙及紀念品一份。
- 二、捐贈新台幣二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一幀。
- 三、捐贈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，致贈水晶獎座一座。
- 四、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，致贈琉璃獎座一座及一般華岡人榮譽卡一張。
- 五、捐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，致贈銀質獎座一座及銀質華岡人榮譽卡一張；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，以建築物之齋或軒命名。
- 六、捐贈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，致贈金質獎座一座及金質華岡人榮譽卡一張；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，以建築物之室或堂命名。
- 七、捐贈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，致贈金鑽獎座一座及金質華岡人榮譽卡一張；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，以建築物之閣或廳命名。
- 八、捐贈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致贈翡翠獎座一座及金質華岡人榮譽卡一張；另得依捐贈人之意願，以建築物之樓或館命名。

第四條 持續性捐贈累計金額達前條各款額度者，得比照辦理。

已依前條各款規定獎勵後，繼續捐贈金額累計達他款更高額度之規定者，得依各該款規定續予獎勵。

第五條 捐贈人領有前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華岡人榮譽卡者，得依所持卡別享有如下優待：

- 一、一般卡：本人可終身免費於校園內停車、圖書館借書(冊數 15 冊，借期 3 週)及使用體育館運動設施。
- 二、銀質卡：本人可終身免費於校園內停車、圖書館借書(冊數 40 冊，借期 6 週)及使用體育館運動設施，並享有本校推廣教育部非學分班課程學費校友價優惠。
- 三、金質卡：本人、配偶及其直系親屬 1 人可終身免費於校園內停車、圖書館借書(冊數 40 冊，借期 8 週)及使用體育館運動設施，並享有本校推廣教育部非學分班課程學費校友價優惠。

捐贈人依前項標準使用各項優待時，應攜帶榮譽卡及出示身份證明；若為團體捐贈，可由該團體之成員一人憑卡使用。

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謝函，由各受贈單位依個案簽核後函發；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感謝狀、獎座及榮譽卡，由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訂定各款式樣依個案簽核後致贈。

第七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八條 除下列各款所規定者外，捐贈金額應扣除百分之十作為行政管理費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：

一、深耕計畫附錄一經濟不利助學金。

二、實物捐贈。

三、特殊性質之捐贈經校長核准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